

合肥学院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和集体评选

院行政〔2014〕200号

为了进一步确定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鼓励广大教学管理人员认真做好管理工作，提高服务意识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在全体教学管理队伍中形成敬业爱岗、管理育人的良好风气，学校设立优秀教学管理奖，以奖励在教学管理工作中工作突出、取得优秀成绩的个人和集体。为规范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和集体的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和集体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。
- 2、为人师表、以身作则、管理育人；精心组织教学，尊重教师，服从领导；严格要求学生，关心学生，爱护学生。
- 3、模范遵守教学管理工作规范，对教学管理工作认真负责，尽心尽职，努力履行岗位职责。
- 4、遵守规章制度，评选期内未出现各类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。
- 5、教学档案资料齐全、完整。
- 6、能及时协调处理教学管理中出现的问题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- 7、在同等条件下，具有下列条件者优先：
 - (1) 近三年在省级及以上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过教学管理研究论文；
 - (2) 近三年参加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。

三、评选时间

每年评选一次，由学校进行表彰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- 1、各单位在接到学校的有关通知后，成立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和集体评选组（评选组至少有1名教师代表），广泛宣传，积极组织申报。
- 2、单位初评。各单位评选组根据评选条件推荐人选（含教学管理先进

个人和集体)并组织初评,组织初步确定的人选填写《合肥学院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和集体评审表》,并将评审表及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教务处参评人选由教务处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。

4、由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推荐参评人选情况进行评审,并报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审议。

5、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,公示期7天。公示期内,如发现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,校教学委员会授权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校督导室对拟获奖人选进行适当地调整。

6、拟获奖人选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批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、遵循以精神奖励为主,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。

2、获奖材料存入获奖者业绩(年度考核)档案,作为其考核、晋职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1:合肥学院教学管理先进个人评审表

附2:合肥学院教学管理先进集体评申表

2014年9月29日

合肥学院教学管理先进个人评审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教学单位			现任职称和职务		
本评选年度教学管理工作介绍					
(可附页)					
工作成果总结					
(填写主持或参加项目编号、名称、主要工作和发表论文题目、刊名、卷、期和页码以及著作名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)					
(可附页)					

单位意见
负责人:
审核小组意见
负责人:
校教学委员会意见
院长办公会议决定

合肥学院教学管理先进集体评审表

负责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其他成员姓名					
所在教学单位			现任职称和职务		
本评选年度教学管理工作介绍					
(可附页)					
工作成果总结					
(填写主持或参加项目编号、名称、主要工作和发表论文题目、刊名、卷、期和页码以及著作名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)					
(可附页)					

单位意见
负责人:
审核小组意见
负责人:
校教学委员会意见
院长办公会议决定